

证券代码:002142

证券简称: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:2023-007

优先股代码: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: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，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的三名职工监事：洪立峰、庄晔、郁清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职工监事任期三年，与第八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1日

附件：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洪立峰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监事长。

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、信贷业务处副处长，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、工商业务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主管，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；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副行长；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、副行长；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、监事长。

洪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,808,524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庄晔，女，1977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持有律师资格证书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。

庄晔女士2007年起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，公司苏

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；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；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庄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郁清，女，1976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审计部副总经理。

郁清女士2011年起历任总行审计部个人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、公司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、业务审计部高级副经理，上海分行审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总行审计部上海审计分部总经理，总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；2018年11月至今任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（2021年12月-2022年12月期间主持工作）。

郁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